

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致：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黄艳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阳光电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2131002/BW/cj/cm/D2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1. A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3.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 《管理办法》：指《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6. 律师工作报告：指本所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之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7. 阳光电源、发行人、公司：指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8. 天辉国际：指天辉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Sunn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Enterprise Limited）。
9. 展能有限：指展能有限公司（英文名：Spread Energy Limited）。
10. 尚格投资：指合肥尚格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尚格投资于 2014 年 1 月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变更为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新疆尚格：指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尚格于 2020 年 11 月经泸州市纳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为泸州汇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泸州汇卓：指泸州汇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昊阳投资：指合肥昊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合肥日源：指阳光信息的前身合肥日源电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合肥阳光：指发行人前身合肥阳光电源有限公司（原名：合肥阳光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16. 上海阳光：指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
17. 北京阳光：指阳光电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18. 深圳阳光：指阳光电源（深圳）有限公司。
19. 甘肃阳光：指阳光电源（甘肃）有限公司。
20. 青海阳光：指阳光电源（青海）有限公司。
21. 控股子公司：指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
22. 阳光信息：指合肥阳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 阳光三星：指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
24. 淮南浮体：指淮南阳光浮体科技有限公司。
25. 阳光智维：指合肥阳光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26. 阳光电动力：指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7. 阳光新能源：指阳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2

月 4 日名称变更前名为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 缙云振阳：指缙云县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 左云铭阳：指左云县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0. 灵璧磬阳：指灵璧县磬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1. 肥东金阳：指肥东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2. 萧县宜光：指萧县宜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3. 神木远航：指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4. 微山国阳：指微山县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5. 团风胜阳：指团风胜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6. 阳光澳大利亚：指阳光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UNGROW AUSTRALIA GROUP PTY LTD。
37. 阳光德国：指阳光电源德国有限公司，德文名称为 Sungrow Deutschland GmbH。
38. 阳光印度：指阳光电源（印度）开发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UNGROW DEVELOPERS INDIA

PRIVATE LIMITED。

39. 阳光美国：指阳光美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UNGROW USA CORPORATION。
40. 曹县曹阳：指曹县曹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1.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指阳光电源本次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42. 公司章程：指《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前的名称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 中金公司：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6.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47. 报告期：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
48. 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

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49.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阳光电源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核查,前述会议决议中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三) 根据阳光电源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阳光电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

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注册决定后，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 分红派息： $P_1 = P_0 - D$
-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_1 = P_0 / (1 + N)$
- (3)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7,081,805 股（含

本数),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 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6.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 依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 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 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5, 592.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 100GW 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245, 187.00	241, 787.00
2	研发创新中心扩建项目	64, 970.00	63, 970.00

3	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9,835.00	49,83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	60,000.00
合计		419,992.00	415,592.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8.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阳光电源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根据安徽省商务厅 201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皖商资执字[2010]411 号《关于同意合肥阳光电源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合肥阳光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2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 3400004000000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03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330 号文批准,发行人股票于 2011 年

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 (三) 发行人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1492097421号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均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 (三)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核查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0306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2428号《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或者无法发表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5)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
 - (2) 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曹仁贤（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曹仁贤，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合肥阳光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曹仁贤、天辉国际、展能有限、尚格投资、郑桂标、昊阳投资、赵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签署了《关于设立合肥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就发行人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相关期间的收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发行人的筹备和设立、设立的费用，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作了详细约定，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组织机构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之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

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1）曹仁贤直接持有发行人 451,00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96%；（2）曹仁贤持有泸州汇卓 10.44% 的财产份额，泸州汇卓持有发行人 54,866,2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7%；（3）曹仁贤配偶苏蕾持有发行人 2,625,72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8%。因此，曹仁贤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31.53%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曹仁贤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680724****，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起的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和登记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曹仁贤已将其持有之发行人 12,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82%。

除前述情形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新能源发电工程、制氢系统及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电子设备、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制氢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制、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经营业务的重要子公司已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境外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持有阳光澳大利亚 100%的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颁发之《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400201400023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阳光澳大利亚主要从事市场拓展，进出口贸易等。根据 AX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

- 人的说明，阳光澳大利亚的经营合法、合规。
2. 发行人持有阳光德国 100%的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颁发之《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400201100042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阳光德国主要从事光伏并网逆变器的销售等。根据恒领律师事务所（Hoffmann Liebs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阳光德国的经营合法、合规。
 3.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 SUNGROW POWER (SINGAPORE) PTE. LTD（系发行人设立的境外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就投资该境外持股平台持有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90000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持有阳光印度 99.997%的股权。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 2018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18]16 号）、阳光印度的历史事项全部证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阳光印度经营范围包括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电力电子设备、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根据 Inland Associate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阳光印度的经营合法、合规。
 4.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 SUNGROW POWER (HONGKONG) CO., LIMITED（系发行人设立的境外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就投资该境外持股平台持有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340020140002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持有阳光美国 100%的股权。根据阳光美国的历史事项全部证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阳光美国的经营范围为

光伏逆变器的销售，发行人已就间接投资阳光美国办理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根据 ARDENT LAW GROUP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阳光美国的经营合法、合规。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9]2617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2014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2428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及收入总额的比重较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9]2617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2014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1]230Z2428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曹仁贤，因此，曹仁贤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苏蕾系曹仁贤配偶，与曹仁贤系一致行动人，因此，苏蕾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前述 1 至 2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由以下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1）实际控制人曹仁贤、一致行动人苏蕾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仁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曹仁贤持股 40%；曹仁贤的妹妹曹水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合肥仁智新能源产业发展合	合肥仁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

	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徐州楚能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许成担任执行董事
4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振担任董事长
5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振担任董事长
6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振担任董事长
7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振担任董事长
8	宿州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振担任董事长
9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振担任董事长
10	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振担任董事长
11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振担任董事长
12	安徽安元创新皖北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振担任董事长
13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振担任董事长
14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振担任董事长
15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振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6	合肥尚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解小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70%
17	合肥尚仁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尚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合肥尚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解小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 的出资份额

4. 其他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其他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部分第 4 项、第 5 项和第 6 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9]2617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2014 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1]230Z2428 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主要关联方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出售商品/提供服务、向关联方转让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需要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定价、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曹仁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已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房产、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之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共 19 宗、房屋所有权共 19 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部分不动产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尚

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主要涉及如下土地及房产：

发行人 3 处土地上所附着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表一（B）），该等房产已取得房产建设必备的手续文件，包括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徽省国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及安徽三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主要注册商标共 372 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外主要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之主要的境内注册专利权共 14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8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4 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之中国境外主要注册专利共 179 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阳光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58 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拥有 425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92 家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之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六)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拥有如下重要参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发行人持股情况
1	甘肃同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49%
2	合肥阳光中安新能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1%
3	合肥中安阳光新能源产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光新能源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6.7986%的份额
4	阳泉市慧阳新能源发电 有限公司	合肥中安阳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持股 0.0290%，合肥中安 阳光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持股 99.9710%
5	合肥谦和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中安阳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持股 0.01%，合肥中安阳 光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持股 99.99%
6	凤台县晟阳新能源发电有限 公司	合肥谦和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7	合肥易钧财赢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8.6220%的份额
8	合肥泰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阳光新能源持股 30%
9	宿州市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泰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100%
10	江苏龙源阳光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虽然阳光新能源持股 100%，但业 主方已实际支付收购江苏龙源阳 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的股权转让款
11	蕲春县北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	江苏龙源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

	司	公司持股 100%
12	三峡阳光（青岛）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45%
13	睿源清洁能源投资（天津）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9.997%的份额
14	三峡阳光（青岛）清洁能源产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39.5729%的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之上述公司的股权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97,495,486.07 元，主要包括电站、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及其他等。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房产租赁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租赁之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主要经营性物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境内租赁房屋中，有部分出租方未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文件，涉及该等情形的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境内主要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8.0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后续不能继续使用前述租赁房屋，发行人寻找替代的房屋较为容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恒领律师事务所（Hoffmann Liebs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ARDENT LAW GROUP、

Inlanding Associates LLP 以及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AX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开展经营业务的境外子公司所签署之物业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以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自持光伏电站等项目存在 33 处土地租赁的情形，前述租赁土地中，神木远航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涉及租赁农用地且尚未完成光伏复合项目认定，淮南浮体租赁的土地出租方未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文件，神木远航和淮南浮体相关租赁合同项下的权益存在不受法律保护的风险。鉴于：一、神木远航租赁土地的项目已取得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说明文件，确认神木远航可依法使用该等租赁土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仁贤亦已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前述光伏电站用地事宜遭受损失；二、淮南浮体租赁土地已取得政府说明文件说明相关手续尚未办理系历史遗留问题，政府认可淮南浮体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且淮南浮体为当地政府重点招商引资项目，项目土地出租方为政府全资子公司，该等项目土地后续因土地权属纠纷而无法继续使用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前述租赁土地的情形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前述主要土地租赁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十) 报告期内发行人 EPC 业务项下项目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开展电站 EPC 业务过程中，由于电站项目公司存在融资需求，在发行人与业主方签署《合作开发协议》（“BT 协议”）后，作为为项目公司与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的方式之一，发行人名下的项目公司股

权被设置质押。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24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等被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未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范围，其所对应的受限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约为2.83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项目公司股权质押已全部解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24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担保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3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查封、股权质押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担保。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对其自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3月31日，阳光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之重大合同的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光电源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9]2617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2014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2428号《审计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3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部分所述之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2021年3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部分所述之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事项。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阳光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11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进行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授予、股票期权行权、非公开发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股本变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的前述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历次股本变动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二）部分）。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前述历次股本变动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

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历次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有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资料进行的形式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进行的形式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以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主要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李宝山、顾光、李明发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中顾光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补贴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24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37.00%、28.00%、30.00%、25.17%、16.50%、21.00%、23.20%、19.00%、31.00%、20.00%、10%、22.00%、24.00%、15.00%、33.00%、27.00%、17.00%
增值税	13%、9%、7%、18%、10%、21%、5%、20%、19%、22%、11%、15%、12.00%
城建税	7%、5%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1	阳光电源	15%
2	上海阳光	15%
3	阳光信息	15%
4	淮南浮体	15%
5	阳光新能源	15%
6	阳光智维	15%

7	阳光电动力	15%
8	阳光三星	15%
9	神木远航	15%
10	左云铭阳	2019年至2021年减半征收
11	肥东金阳	2017年至2019年免征、2020年至2022年减半征收
12	灵璧磬阳	
13	神木远航	
14	微山国阳	2018年至2020年免征
15	萧县宜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开展经营活动的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市场监督、土地、环保、海关方面的合规情况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开展经营活动的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开展经营活动的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开展经营活动的主要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开展经营活动的主要子公司不存在海关监管方面被主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5,592.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100GW 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245,187.00	241,787.00
2	研发创新中心扩建项目	64,970.00	63,970.00
3	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9,835.00	49,835.00
合计		419,992.00	415,592.00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立项和环评批复

1. 年产 100GW 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合肥高新区明珠大道与长宁大道交口东南角，项目总用地约 308.91 亩。就前述募投项目土地，发行人已取得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19763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86,007.1 平方米。此外，发行人拟取得坐落于明珠大道与长宁大道东南角的土地（宗地编号为 KN2，面积约 196.13 亩）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目前发行人正按照相关程序办理购置前述该等地块的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已就前述坐落于明珠大道与长宁大道东南角的土地（宗地编号为 KN2，面积约 196.13 亩）通过了项目选址会并取得红线定位图，并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年产 100GW 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二期）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书》”），且已取得合肥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GW 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有关事项的回复意见》（以下简称“《回复意见》”）。根据《回复意见》，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肥市政府将及时协调推进项目用地的有关工作，项目所涉土地地块后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重大障碍和不确定性。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书》《回复意见》及发行人对该项目的建设时间规划，前述土地的取得安排预计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已取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之项目代码为 2103-340161-04-05-906996 的《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之项目代码为 2103-340161-04-05-906996

的《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及合肥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之环建审[2021]10020 号《关于对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GW 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 研发创新中心扩建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主要用于技术研发，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发行人现有厂区内，发行人已取得项目用地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已取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之项目代码为 2103-340161-04-05-286455 的《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确认的《关于“研发创新中心扩建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说明》，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不属于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3. 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已取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之项目代码为

2103-340161-04-05-414392 的《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的相关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承诺的使用用途一致；发行人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已依法定程序获得批准。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有 7 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前述案件涉诉讼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开展经营活动的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繁峙县自然资源局、灵璧县林业局、灵璧县环境保护局、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微山县应急管理局、合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生圩海关的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二）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存在被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同时深交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三）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深交所对发行人已作出的前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曹仁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曹仁贤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已具备申报条件，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ng Yan".

夏慧君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a Huijun".

二〇二一年 五 月二十三日